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黄河保护法》第 32 条第 2 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1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改正到位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实际实施的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黄河保护法》第 34 条第 3 款，“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2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1.损坏小型淤地坝，造成坝体等主体工程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小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中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大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黄河保护法》第 35 条第 1 款，“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3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一般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较重问题或者一般问题 4 个以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严重问题或者较重问题 3 个以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黄河保护法》第 37 条第 3 款：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黄河保护法》第 111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黄河保护法》第 50 条第 1 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保护法》第 113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30%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30%以上 50%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50%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保护法》第 52 条第 1 款：“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 3 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保护法》第 114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 以下，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 以上 30% 以下，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30% 以上，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黄河保护法》第 53 条第 2 款：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河保护法》第 115 条第 1 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	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	《黄河保护法》第 53 条第 2 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黄河保护法》第 115 条第 2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	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	《黄河保护法》第 55 条第 1 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保护法》第 116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 10 立方米低于每小时 20 立方米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 20 立方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	《黄河保护法》第 62 条第 2 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 《黄河保护法》第 117 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一般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轻微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第 2 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进行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	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黄河保护法》第 36 条第 3 款：“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高于”为包含本数，最高阶次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的“以下”“之内”“低于”为不包含本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